

「創科實習計劃」概覽

背景

財政司司長在2020-21年度《財政預算案》中預留了4,000萬元，為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（「教資會」）資助的大學修讀STEM¹課程的本科生及研究生安排短期實習。創新科技署於「創新及科技基金」下設立「創科實習計劃」（「計劃」），鼓勵STEM學生在修讀有關學科期間，體驗與創新及科技（「創科」）相關的工作，及早培養他們對在畢業後投身創科事業的興趣，藉此壯大本地的創科人才庫。

合資格大學

獲教資會資助開設STEM課程的本港大專院校均合資格獲「計劃」資助。各大學可因應本身的情況，訂定進一步的補充規定和作出具體安排。

合資格的學生

「計劃」接受符合以下條件的本科生及研究生參加：

1. 根據教育局就專上課程收生分類屬本地學生²；以及
2. 修讀由合資格大學開設的其中一個全日制STEM課程。

¹ STEM 指科學、科技、工程和數學學科。

² 根據教育局的分類，持有以下證件的人士均視為本地學生：

-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；
- 由香港入境事務處簽發證明享有本港居留權／入境權的文件；
- 來港身份書／單程證；
- 受養人簽證／進入許可證（適用於獲入境事務處處長簽發有關簽證／進入許可時未年滿 18 歲的學生）；
- 全職工作簽證／工作許可證（適用於兼讀制學生）；
-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簽證／進入許可證；
-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簽證／進入許可證；
-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簽證／進入許可證；或
- 無條件限制逗留的簽證。

合資格的僱主

「計劃」歡迎所有公司／機構因應各大學的安排，提供與創科相關的實習職位，以及聘用受惠於「計劃」的實習學生。

參與「計劃」的僱主可因應其內部政策、業界標準或市場水平，在「計劃」的津貼以外，向實習學生發放每月酬金³。

實習職位

實習職位可以是新設或屬公司／機構現有內部實習計劃的職位，惟須符合以下規定：

1. 屬本地或非本地全職職位，為期不少於連續四個星期；以及
2. 提供與創科相關而有實質意義的工作（須經有關大學審批）。

「計劃」採用比較寬鬆的創科定義，凡實習職位的實際工作包含創科元素（例如與科技有關的知識產權工作、數碼市場推廣及用於製造業的數據分析等），即視為與創科相關。參與「計劃」的僱主在實習期內可在「計劃」的津貼以外，發放每月酬金，並因應其內部政策、業界標準或市場水平，全權釐定酬金的水平³。

津貼及資助

實習學生將按照各大學的安排獲得津貼。「計劃」下每名實習學生的津貼額為每月港幣10,500元⁴，津貼期上限由各大學釐定，惟每學年不得超過三個月。創新科技署會以發還款項方式向大學發放資助。

³ 香港僱主亦須遵守《最低工資條例》（第 608 章）的有關規定，詳情參閱勞工署網頁（https://www.labour.gov.hk/tc/public/content2_smw.htm）。

⁴ 就計算「計劃」的津貼而言，每月有 30 日。

申請程序及安排

各大學已訂明各自的申請程序及安排，有意參加的學生及僱主可與以下大學聯絡：

| 大學 | 聯絡方法 |
|--------|--|
| 香港科技大學 | 人力資源處 電話：(852) 2358 6688 電郵：careercenter@ust.hk |
| 香港大學 | 學生發展及資源中心 電話：(852) 3917 2317 電郵：stem@cedars.hku.hk |
| 香港中文大學 | 方女士 電話：(852) 3943 9639 電郵：zoefong@cuhk.edu.hk |
| 香港理工大學 | 吳先生（僱主事宜） 電話：(852) 2766 4651 電郵：kk.ng@polyu.edu.hk 張小姐（「計劃」詳情及申請事宜） 電話：(852) 3400 3121 電郵：genette.cheung@polyu.edu.hk |
| 香港城市大學 | 莊小姐 電話：(852) 3442 4481 電郵：cherry.chong@cityu.edu.hk |
| 香港浸會大學 | 盧佩儀小姐 事業策劃中心 電話：(852) 3411 5278 電郵：pennylo@hkbu.edu.hk |
| 香港教育大學 | 事業發展服務 電話：(852) 2948 6246 電郵：careerservice@eduhk.hk |